桃園市 104 年第二梯次(104 學年度第1 學期)

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(助)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2	出生年月日		年 ,	月 日	族別			
身分證 字號		性別		聯絡	電話				
户籍地址	ı <u>t</u>		1	1					
聯絡地場	也址 □同户籍地址;								
	□國民中學□公立高級中學		校名					□一般日間生	
學校	□私立高級中學 □高職(五專前三年) □大學/專(五專後二	年)	年級班級				性質-	□夜間部 □啟智學校	
校址及	E址及 校址:						•		
聯絡電言	電話 校方連絡電話:								
	以下由初審單位(校方)確實勾選(※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,申請人勿填寫。)								
身分資格確認	□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□具原住民籍身分。(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) □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。 符合補助對象(擇一):□清寒生:70 分以上;□優秀生:大學(專)、高職、私立高中、國中 80 分以上或公立高中 75 分以上。 □申請書。(附件一)								
繳驗 證件	□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 郵局帳戶 封面影本。(附件二)□切結書。(附件三)□領據。(附件四)□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(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)。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—(清寒生)。(附件五)□低收入戶證明(由區公所核發之證明)—(清寒生)。								
成績	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總平)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成績:□清寒生:					_分;□優秀生:分。		
初審	□符合。□不符合,								
(校方)	承辦人:	· · 辨人:				校長:			
複審	□符合。□不符合,。								
	承辦人:	ź	科長:			局長	:		